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的补充通知

杨陵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声环境管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结合《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杨管办发〔2019〕18号），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明确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103/104区块、以及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203区块的边界，具体如下：

（1）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103区块为滨水休闲区，其边界为：韦河河道南沿-漆水河河道西沿-东边界线-北边界线-西边界线-韦河河道南沿，总面积10.9 km<sup>2</sup>；

（2）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104区块为农业技术示范片区，其边界为：河堤路以北-高产路-杨青路-西宝高速-高产路-陇海线-高研路-杨扶路-韦河河道南沿-西边界以东-河堤路以北，总面积51.7 km<sup>2</sup>；

（3）2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203区块为五泉特色小镇，其边界为：汤椒路-二支渠-西环路-五泉安居社区北侧道路-帅斜

路-五泉社区南侧道路(规划)-汤椒路, 总面积 1.6 km<sup>2</sup>。

二、所有城市支路及村镇主干道, 均不再作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具体包括:

(1) 城市支路: 佑仁路、绛杏路、西宝中线、安居路、神果路、防护路;

(2) 村镇主干道: 高学路、高产路、南滨-滨堤路、杨青路、北环路。

三、明确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的确定方法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 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 没有辅路的城市道路高架段以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 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 1m 处, 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m 处为边界; 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按城市道路高架段情况处理; 内河航道以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脚为边界; 铁路以国家规定的各类铁路边界为边界。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

